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8020148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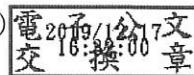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80201484_doc1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80201484_doc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建請各公共工程單位停止設計發包快凝及中凝油溶瀝青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林教授志棟、沈教授得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研商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建請各公共工程單位
停止設計發包快凝油溶瀝青及中凝油溶瀝青案
簽到表

壹、時 間： 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會 10 樓第 2 會議室

紀錄：李文欽

參、主持人：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林志棟教授		林志棟		
沈得縣教授		沈得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正	林冠銘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林玄忠	助工	王漢倫
內政部營建署	技正	張明華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組長	陳順興		
	正工程師	陳聰達	幫工	高嘉州
交通部公路總局	正工程師	洪宗亨	工程員	王睿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股長	曹哲臨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科長	林俊傑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技正	黃金成	技師	吳尚軒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工	黃建弘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 地主任公會	常務理事	廖文水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 公會	技師	許文保		
	新重	邱子弘	專員	陳惟揚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請假			
社團法人中華鋪面工程 學會	請假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請假			
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 會				
	理事	邱欽偉		
	總幹事	林崇傑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 公司	科長	邱德宏	助理工程師	謝大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長	徐守亮	專員	鄭振榮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本會企劃處			技正	陳家慶
本會工管處	科長	王名宏	技正	李碩修
本會技術處	技正	林偉	技正	徐瑞琳
維特根	經理	廖朝光		註： 派委公務較多

研商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建請各公共工程單位停止設計發包快凝及中凝油溶瀝青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十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本會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李文欽

出席(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瀝青公會)前於108年11月1日函請本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全國相關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略以：「近年來乳化瀝青添加劑與製程的進步，施工時無刺鼻異味，無揮發性有機物(VOC)產生，其性能與品質已經可以完全取代油溶瀝青的使用。」，及「為維護空氣品質…，另中油及中塑目前及未來亦無生產此類(油溶瀝青)產品，本會(瀝青公會)建請各公共工程單位停止設計發包快凝油溶瀝青及中凝油溶瀝青。」
- 二、為瞭解道路工程主辦機關於選用瀝青路面透層及黏層材料之考量、目前市場供需、實務執行情形及對施工工區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爰召開本次會議，邀請道路工程相關主辦機關、相關產業公會及專家學者，就瀝青公會上述所提建議進行討論。

貳、會議結論：

- 一、有關委員建議應建立油溶瀝青國家標準及更新乳化瀝青國家標準部分，請中油公司妥為考量，提出相關草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
- 二、依與會單位說明於工程上的使用現況，顯示油溶瀝青與乳化瀝青在特性仍有不同，使用時應因案制宜，由需求單位根據個案地點、施工時間、天候、功能要求、環境特性等決定使用材料。
- 三、如因市場供貨缺料影響工程執行，工程主辦機關應及時檢討，在符合功能需求下，必要時應辦理變更設計，以利工程順利進行。

參、發言紀要或發言內容：

- 一、水利署：本署河川局所屬工程於油溶瀝青或乳化瀝青皆有使用，在採用的案件數量上，以採用油溶瀝青的案件數較多。
- 二、營建署：本署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且在工程實務上尚無因環保空污問題受停工處分，或工安災害之案例發生。
- 三、高速公路局：
 - (一) 本局工程在新建工程部分以油溶瀝青為主，在路面養護修補部分，則可採用乳化瀝青，兩種材料在工程實務上未有發生空氣污染問題。
 - (二) 在國道5號雪山隧道之密閉空間內，為避免噴灑油溶

瀝青造成鄰接車道車輛污損，因而採用乳化瀝青。

四、公路總局：

- (一) 本局施工說明書規定油溶瀝青及乳化瀝青皆可使用。
- (二) 工程實務上，因油溶瀝青施工後揮發較快較完整，有利於後續瀝青面層的工作安排，且品質較穩定，較常使用。乳化瀝青則因破乳後水分方能蒸發，施工所需時間較長，且各工區乳化瀝青之添加水分含量各有差異，檢驗程序較為困難。
- (三) 在道路可以封閉交通施工之情況下，廠商大多採用油溶瀝青施工。

五、臺北市政府：

- (一) 本府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
- (二) 工程實務上，道路新建或拓寬工程較適合採用油溶瀝青，路面養護或刨鋪工程則較適合採用乳化瀝青。

六、新北市政府：

- (一) 本府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
- (二) 在工程實務方面，同公路總局，較常使用油溶瀝青。

七、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施工規範並未限定採用何種材料。
- (二) 為避免透層瀝青材料因黏著於施工車輛輪胎而被捲起之情形，透層較常使用油溶瀝青。

八、臺中市政府：

- (一) 本府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
- (二) 在工程實務方面，黏層較常使用乳化瀝青。

九、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一) 工程實務上時有發生施工車輛輪胎捲起黏層、透層瀝青材料之情形，且以乳化瀝青之情形較為嚴重。

- (二) 為因應市場供應所需，建議瀝青公會之技術委員會可協助所屬會員廠商生產油溶瀝青。

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營造廠均依照契約施工規範規定的材料施工，在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的情形下，營造廠將會基於工期、成本、性能、施工條件等考量下，選擇採用何種材料。
- (二) 建議維持讓營造廠有選用施工材料的彈性，若規定不能採用其中某一種材料，將對營造廠造成限制。
- (三) 營造廠商一般較偏向採用油溶瀝青，建議儘可能讓營造廠商有選用材料的自由。

十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本公司施工規範規定兩種材料皆可使用。
- (二) 在工程實務方面，為兼顧維持機場之正常營運，較常使用油溶瀝青，因油溶瀝青揮發快，且品質穩定。

十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不生產油溶瀝青，而係提供AC-5、AC-10、AC-20等瀝青膠泥作為基材，供廠商添加輕油拌合調製為油溶瀝青。

十三、瀝青公會：

- (一) 本公會有多家會員廠商生產乳化瀝青，惟僅有1家會員廠商生產油溶瀝青，且部分機關之標單上限定須採用油溶瀝青，以致產生履約困難，因此建議工程主辦機關不要限定瀝青材料。
- (二) 油溶瀝青與乳化瀝青各有其工程特性與適用條件，營造廠要自行判斷。

十四、沈委員得縣：

- (一) 黏層用於路面修復，透層用於道路新建。透層若不具

足夠的透性及黏著力，將影響鋪面品質。

- (二) 瀝青材料使用前要做檢驗，設計時即需有配套的檢驗機制，且在設計及施工時，須就工期、成本、效果來選擇採用何種材料。因此若要在規範中限制不能採用某一種材料，提案單位應該要提出實際的案例及技術驗證資料。
- (三) 材料選用上應該儘量開放，不要有不必要的限制，以免主辦機關被質疑有綁標之虞，因此建議維持施工規範兩種材料皆可使用。

十五、林委員志棟：

- (一)各機關目前仍較常使用油溶瀝青，建議中油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宜恢復生產油溶瀝青。
- (二)油溶瀝青目前國內僅有一家生產，而乳化瀝青雖有多家生產，但生產與品管檢驗程序參差不齊。
- (三)我國油溶瀝青尚無CNS國家標準，乳化瀝青雖有CNS標準但已長時間未更新。建議中油公司可提出相關CNS標準編修草案，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6時整）